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评估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公司董事会结合 3 名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 2023 年度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就 3 名独立董事的独立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涂勇、程亮、王亮亮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2023 年度履职过程中持续保持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